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 4 日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97.7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546.2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

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庚波，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金凤，202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收费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往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本次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